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梁桂添、黄宁、虞熙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它人员。 前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所称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它人员。 前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所称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子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它人员。 前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所称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它人员。 前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所称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声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二)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子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子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号61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6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